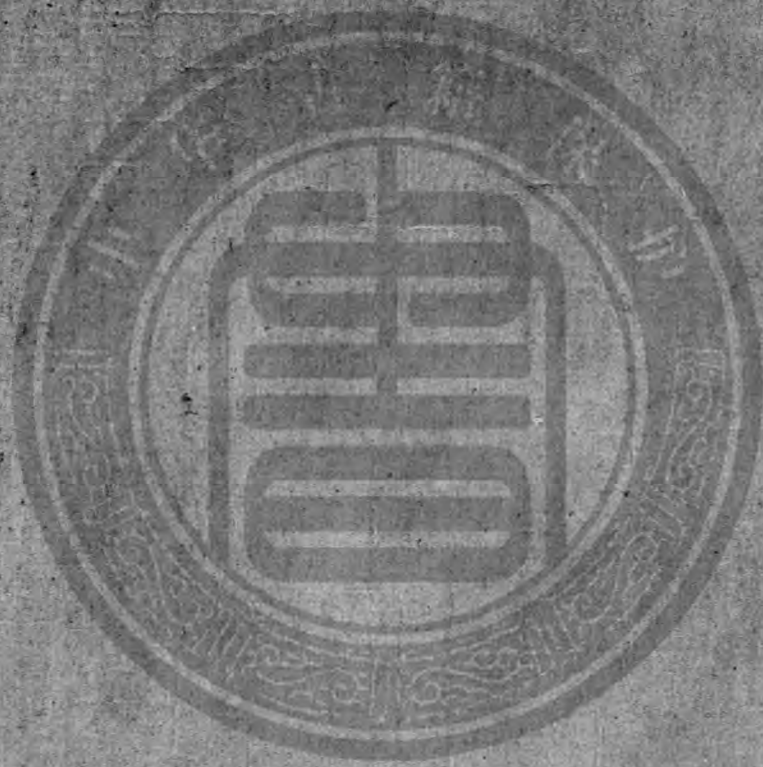


10067  
218





皇朝文獻通考卷二十八

征權考

三

鹽

順治元年整理長蘆鹽法詹事府通事舍人王國

佐條奏長蘆鹽法十四事一復額引以疏壅滯

以省商費一除濫贖以伸商寬一除變價以止姦

欺一清焚溺以杜虛冒一止改告以一引鹽一疏

關禁以通引楫一杜擾害以清私販一核場竈以





清窩國一復兩坨以備譏察一免徭助以濟孤商  
一設賞例以鼓富商部覆允行書以一臣鹽一施  
二年

勅免陝西本年鹽引額課三分之二

又定河東鹽法改票用引戶部議覆河東巡鹽御  
史劉今尹疏言河東鹽額課銀六十二萬四千九  
百餘兩故明給宣大山西三鎮宗祿軍餉今應解  
京庫其給發鹽引之法河東地遠勢不能先納銀  
而後領引應先解抵價後按引納課舊例可循至

河東地方去年十月方出湯火業于順治二年春  
定期征解以甦商力其撈採之法均宜仍舊惟是  
山西太原府汾遼沁州欲行票鹽似非畫一當如  
山東例革票行引以信令甲而除私販之弊從之  
又定原食淮鹽之汝寧歸兩淮巡鹽御史管理原  
食西和漳縣鹽之臨洮鞏昌歸甘肅巡按兼管從  
河東巡鹽御史劉今尹請也

定河南江北江南等處鹽課征解例奉

諭旨河南江北江南等處各運司鹽課自順治二年六月



初一日起俱照前朝會計錄原額征解官吏加耗重收或分外科斂者治以重罪

又准鹽臣於戶部領引召商納課戶部議覆兩淮巡鹽御史李發元疏言兩淮鹽引舊例于南京戶部關領今南直規制未定鹽臣請于臣部急頒鹽引以疏鹽利應先給二十萬引濟目前急用其邊商納粟原爲邊計今中外統防兵無多應令運司召商納銀依額解部從之

又給新引以杜混冒鳳陽巡撫趙福星疏言鹽課爲軍需所關今各商所行皆故明舊引其中不無混冒請速給新引以裕國課疏入如所請行

詔免本年鹽課三分之一奉

諭旨各運司鹽法明末遞年加增有新餉練餉及雜項加派等銀深爲厲商今盡行蠲免止照舊額按引徵收本年仍免三分之一

又核定本年行鹽二百七十一萬六千六百五十五引徵課銀五十六萬三千三百一十兩六錢有



奇

臣等謹按是年行鹽一百七十餘萬引次年卽行  
半引三百餘萬十六年行引四百餘萬固由昇平之  
後戶口日增民食漸廣亦以我朝儲蓄積蓄之本  
自朝蹉政之寬將故明加派名色盡與蠲除無積引套  
搭之苦無常股存積之名無新餉練餉追呼徵繕  
之擾場竈煎晒可以當耕鑿之勤自食其力而商  
賈出湯火之後額徵既減亦自易于轉輸是以行  
銷既遠而課額日增傳所云爲之者疾用之者舒

則財恒足蓋鹽法祇國計之一端而因連歲革除  
之苛政與遞年引目之加增由此識

維新治象與商民抃舞之效可以並觀而互見也

四年蠲免浙閩加派鹽課時以浙東福建初定浙  
八十閩運司鹽課自故明天啟崇禎年間加派名色甚  
多深爲商厲今盡行蠲免止照萬歷年間舊額按

引徵課

又免江南崇明鹽課銀兩允招撫江南大學士洪  
承疇請也



又嚴禁旗兵私販奉

諭旨與販私鹽屢經禁約近聞各處姦民指稱投充滿洲率領旗下兵丁車載驢馱公然開店發賣以致官鹽壅滯殊可痛恨爾部卽出示嚴禁有仍前私販者被獲鞭八十其鹽劬等物入官巡緝員役縱容不行緝拏者事發一體治罪

五年六月以地方土棍串同滿兵車牛成羣攜帶弓矢公然販賣私鹽

諭各管旗官員嚴行禁止並

勅部再加申飭地方巡緝擒拏解部依律治罪

又蠲免廣東鹽課加派銀兩以廣東初定本省鹽

課照萬歷四十八年舊額按引如數徵解其天啟

崇禎年間加派盡行蠲免

又議准山西鹽法道歸鹽運司兼管

六年免四川商民鹽課以四川未定免徵鹽課從

巡撫趙班璽請也

七年

勅廣西驛鹽事務歸併布政使兼理



八年以鹽課餘銀通飭各鹽差御史奉

諭旨各處所報鹽課每報餘銀若干細思鹽課正額自應徵解若課外餘銀非多取諸商人卽係侵剋百姓大爲弊政戶部都察院通行各鹽差御史及各鹽運司止許徵解額課不許分外勒索餘銀有御史及運司各官貪縱者許商民指實赴都察院首告審問確實奏請治罪用布朝廷恤商裕民至意

十二年稽核河東長蘆鹽務奉

諭旨河東長蘆等處各運司鹽課原應商人辦納中有每年

派民納課而民不見升合之鹽者著該運司詳加稽核從長計議務令公私兩便經久可行毋得因循積弊

又復差御史巡理鹽政從科臣張玉治請也

十五年暫停長蘆鹽政解送光祿寺鹽勛禮部議

覆光祿寺條奏長蘆運司所解青白鹽鹽磚歷年

存剩六十萬觔有零現在足用應暫停解本色自

十五年以後該地方官照時價改折解送光祿寺

俟庫內現存之鹽用完日具題仍解本色應如該

寺所議行從之



戶部議在上元江寧等八縣食鹽九萬六千七百引將原派綱鹽十三萬八千八百四十七引仍歸綱地行銷

十七年嚴糧船夾帶私鹽之禁巡鹽御史李贊元疏請預杜糧艘夾帶之弊回空糧船約有六七千隻皆出瓜儀二閘其船一帮夾帶私鹽奚止數十萬引合而計之實侵淮商數十萬引鹽之地查漕規回空利于速回以便早赴下運如此夾帶私鹽必致耽延時日是害鹽法亦所以害漕規乞令督

撫轉行漕道申飭禁緝發賣之地先窮其源所過之地嚴察其弊庶于鹽法漕規兩有裨益戶部覆准令各該督撫檄行沿河各道府州縣並山清高寶等處地方官嚴加禁緝揚州鈔關乃萬艘必由之地回空到彼勢不能飛渡應令該巡鹽御史逐船查驗卽便放行如有仍前夾帶者罪之後鹽政李贊元復奏請緝私不力議處及拏獲私鹽議敘以次數分別輕重著爲例

又議准按臣條奏清理四川鹽政戶部議覆四川



巡按張所志奏蜀省之鹽皆產于井必相山尋穴鑿石求泉而井始成開鑿艱難每一井常費中人數家之產應照開荒事例三年起課以廣招徠新鑿鹽井仍令每年報部武弁抽索竈丁應嚴行申飭違者題叅重處貧民易食鹽飭應令四十觔以下者准免課稅四十觔以上者仍令納課至蜀省鹽課則例查明季萬歷年間額鹽九百八十六萬二千二百四十觔歲解陝西省銀五萬餘兩歲留本省備用銀三萬一千餘兩其行鹽地方係成都

府嘉定州敘州府潼川州順慶府保寧府廣元縣夔州府廣安州雅州也其告運行鹽事宜鍋井徵收則例應行該御史斟酌損益具題從之

又議准鹽臣條奏清釐兩淮鹽務兩淮御史李贊元條奏鹽政八款一每年見行額引宜帶積引附銷一清釐府州縣私販之源一清釐三十鹽場之弊一嚴飭各道巡緝各省越販一稽核官引以杜夾帶重複一淮北地方宜併引行鹽一鹽引日增請照長蘆河東兩浙例加課不加引一溢飭割沒



日重請照所發印簿實填下戶部議行

十八年定鹽引歸部以杜鹽賤引壅之弊巡視長

蘆鹽政御史張冲翼疏言長蘆舊例引存戶部先

課後引順治十五年戶部發引到司皆爭先求售

減價而沽以致鹽賤引壅通課甚多請仍循舊例

將鹽引歸部庶引不虛發課無逋欠從之

又定臨安府屬枯木八寨牛羊新縣四處食鹽銀

兩自順治十七年為始編入蒙自縣經制全書

又免崇明縣鹽課戶部議覆江南總督郎廷佐疏

言崇明縣地下錢糧雖已蠲免其鹽課仍應完解得

旨崇明孤懸海外逆賊來犯皆賴兵民同心協力固守全

城所欠鹽課著與豁免

康熙元年以淮北食鹽改撥淮南派額銷引巡鹽

御史鄭名疏言兩淮南北綱引食鹽原有定例派

行州縣戶口不無盛衰宜設法疏理請行政銷部

議覆准既稱淮北引壅酌量派銷疏通淮安府等

州縣一萬引改撥寧國府六千五百引和州含山

三千五百引每年奏銷以為定額



三年免廣東康熙元年分逋欠鹽課銀七萬一千一百一十五兩  
又准江西吉安府改食淮鹽江西總督張朝璘疏言吉安府向食粵鹽但距粵千餘里更有十八灘之險商賈裹足民多淡食請以康熙三年爲始改食淮鹽仍照粵額完課得

旨允行

四年

恩詔蠲免鹽課積欠銀兩時因遵奉

詔旨蠲免直省舊欠錢糧推廣及之

又蠲免東省竈課銀兩戶部議覆長蘆巡鹽御史李粹然疏言本年東省旱災錢糧盡行蠲免竈地同爲被災之地竈民同爲應恤之民請將本年竈課銀一萬四千八百餘兩照例全免應如所請從之又減廣西鹽引額數戶部議覆廣西巡撫金光祖疏言粵西鹽引舊額一萬三千四百九十有奇但丁少民貧無力行銷請減存四千四百九十一引以康熙三年分見在丁口均派定額俟戶口繁盛



再議加增應如所請從之  
六年定湖南衡永寶三府改食淮鹽巡鹽御史甯爾講疏言湖南衡永寶三府改食淮鹽應酌議引額課銀將兩粵課銀照淮南輸課則例計派引九萬五千八百六十七引其口岸照三府見行粵鹽包數派銷部議准行

又定湖廣郴州等十一州縣食鹽免其銷引辦課先是湖廣郴州十一州縣食鹽取給廣東運韶諸處例不銷引粵商欲令楚民分引辦課戶部以郴

州等州縣既食粵東之鹽自宜分銷鹽引得

旨據該撫奏言郴民既食粵商與販之鹽是食鹽之民已寓稅于買鹽之內而認稅之商已浮稅于賣鹽之中兩得其便又十一州縣民困已極分銷鹽引恐窮民愈致苦累其再詳議至是部議仍如舊例免楚民分銷鹽引從之

七年

勅廣西布政使兼理鹽務

是年飭禁陝西州縣官按畝攤派銷引病民戶部



議覆吏科給事中王承祖疏言各省鹽觔應令商人自行銷運今陝西州縣官轉向商人買引按觔攤派每引費銀一兩甚爲民困應飭撫臣并巡鹽御史嚴行禁革從之

又改廣東巡海道爲廣肇道管理鹽法

九年禁止兩淮運鹽額外私派及淮鹽掣摯弊端巡鹽御史席特納徐旭齡疏言兩淮積弊相沿其苦有六其一爲輸納之苦商人納課例將引數填注限單謂之皮票而運庫扣勒皮票胥役又有使

用謂之照看綱總又有科歛謂之公匣除正納外必費一二錢始得築一引之鹽計歲費約至數萬金其苦一也其一爲過橋之苦商鹽出場例將艚口報驗謂之橋掣而關橋扣勒引票每引科費數分不等除溢觔外必費七八分始得過一引之鹽計歲費約至數萬金其苦二也其一爲過所之苦商鹽呈綱例必造冊擺馬謂之所掣而未經稱掣先有江掣之費又有茶果之費又有緩掣之費又有加窩之費除割沒外每引必費一二錢方能過



所計歲費約至數萬金其苦三也其一為開江之苦引鹽既掣矣例必請給水程每引數分不等又請給桅封每張數兩不等每引約費二三錢方能開行計歲費又至數萬金其苦四也其一為關津之苦鹽船既放行矣而所過鹽道有掛號之費營伍有巡緝之費關鈔有驗料之費計歲費又至數萬金其苦五也其一為口岸之苦船鹽既抵岸矣而江廣進引每引約費錢餘不等樣鹽每包數釐不等查批書吏每船數兩不等計歲費又至數萬

金其苦六也又言淮鹽掣摯三大弊其一為加鉅之弊掣官每藉餘劬虧額為名不論鹽包輕重暗挂劬兩每一引增至二三十斤不等利歸于鉅而病中于商其弊一也其一為坐劬之弊掣官又藉合算底馬假以論捆為名不論劬重有無預定餘鹽商鹽非多帶劬兩不能抵補掣費每一引帶至四五十劬不等公劬愈多則私科愈重其弊二也其一為做劬改劬之弊商之姦良不一姦商劬多賂入可以填少良商劬少賂不入亦可以填多掣



官于未掣之先議定使費暗做劬兩已掣之後議定使費又暗改劬兩其弊三也此三弊者惟有請旨嚴禁劬重一法火鹽出場滷耗雖有參差劬兩原自無多乞交部酌議定例凡橋所掣摯溢劬割沒少者三四劬多者七八劬不得逾額如奸商夾帶過多掣官有虛填太重者商則計引科罪官則計劬坐贓則掣驗公而國法信疏上奉

諭旨各處鹽差官員因循陋規巧立名色額外私派苦累商民據席特納所奏情節俱實各鹽差積弊作何禁止

經部議將私派等款嚴禁勒石立于橋所及經過關津口岸永行禁止如有違禁私派苦累商民者照律治罪

停止鹽政官員徵收鹽課議敘例順治十八年以內外大小官員勢豪之家貿易販鹽倚勢不納課銀巡視鹽課官員畏勢徇情卽致課銀虧欠于是有管鹽官稱職者從優議敘課額虧欠者以溺職治罪之例至是僉都御史陳一炳條議巡鹽御史及運司分司州縣等各官任內徵收鹽課不能全



清虧額者仍照考成定例處分其全清及溢額議敘紀錄加級俱行停止

又停止鹽課預徵巡鹽御史席特納等疏言兩淮鹽法春夏行鹽秋冬納課相沿已久原照引數徵納並無計日催徵之例祇因康熙七年鹽臣差遣稍遲時日部覆鹽差在任一日卽有一日考成之責于徵完本年課銀外又行重徵新鹽四月方掣新課卽于五月開徵鹽尙未賣一引而課已催至二十餘萬此種金錢追呼無措非重利揭債卽典

鬻赴比最爲苦累及查此項銀課前差所徵仍入後差考成例于八九等月起解九十等月到部是商人徒受預徵之苦而鹽課並無預徵之益官收一金商費數金年年遞壓流害無窮兩淮鹽課一百五十餘萬每歲報完早徵于額不增遲徵于額不減查民間地丁正賦尙禁預徵商民徵納法無二視伏乞交部議將五十七日預徵立行停止戶部議覆兩淮御史按日扣算考成後差任內徵銀作爲前差御史考核係歷差額徵不便更改疏入



上以預徵原非舊例飭部再行確議戶部覆奏該御史既稱此五十七日課銀預徵累商應照所請令後差御史徵收

十二年定長蘆等處鹽務仍令御史巡視順治二年定巡視兩淮長蘆兩浙河東鹽政差監察御史各一員歲一更代順治十年裁去各省巡按御史將巡鹽御史一併議停鹽務交與運司十二年部覆科臣條議以運司權輕難以糾劾鎮將抑豪強禁私販請仍擇廉能風力御史巡察康熙七年部

院會議嗣後鹽差不分滿漢應將六部郎中員外郎及監察御史選擇賢能官員每一差滿漢官各一員康熙八年侍郎李棠馥奏巡鹽原差御史不獨礙政利弊兼有舉劾地方官員并察拏惡棍之責應將六部司官停差專差御史以便責成至康熙十一年左都御史杜篤祐奏准停差巡鹽御史歸併各巡撫督理至是九卿等會議直隸巡撫金世德疏言直屬事務殷繁長蘆鹽政巡撫勢難兼顧請仍差御史專理應如所請其兩淮兩浙河東



三處鹽政亦仍照例差御史巡視從之

十三年添設江南安徽驛鹽道其管理通省驛道  
改爲江蘇等處驛鹽道是年添設四川督糧道及  
湖北驛傳道俱兼管理鹽務至十四年改陝西固  
原道爲平慶道管理驛鹽事務十七年刊刻竈戶  
由單先經臺臣奏場竈丁地錢糧照民戶地丁刊  
刻由單部議行令鹽臣查覆嗣據兩淮巡鹽御史  
郝浴疏稱刊刻由單則總竈無包攬之隱情散竈  
知正供之確數亦似有裨鹽政部覆施行

十八年蠲免福建舊欠鹽課銀兩以海澄等十三  
縣歷年被兵故也

二十年革除廣東福建鹽務積弊先是尙之信在  
廣東令其部人私充鹽商據津口立總店耿精忠  
在福建橫徵鹽課久爲民害

命該部檄各督撫悉革除之

停止奉天銷引聽民人自行貿易九卿議覆戶部  
侍郎達都疏言盛京地方係招徠安插之民其烏  
喇以內居住之人並新滿洲邊外蒙古等處屬窮



苦自康熙十八年召募商人呂進寅等領引行鹽  
徵課無幾而鹽價騰貴將及二倍窮民難以資生  
請停止銷引民人有情願煎鹽發賣者聽其自行  
貿易不許豪強霸佔更行令奉天將軍戶部侍郎  
查緝嚴禁應如所請從之

二十一年以高廉鹽田既復令廣西食鹽仍復舊  
例兩廣總督吳興祚疏言謹按舊例廣西南太思  
三府俱食廉鹽鬱林等處俱食高鹽挽運甚便後  
因鹽田盡遷改銷梧引今高廉二府鹽田既復請

仍照舊例改食高廉之鹽路近價賤有便于民從  
之

又蠲免廣東渡口鹽埠額外加增銀兩戶部議覆  
廣東巡撫李士禎疏言渡口鹽埠等項較舊額增  
銀六萬五千餘兩均請蠲免從之

二十二年議修撰漕運鹽法二書戶部題臣部專  
治錢糧而錢糧事務莫大于漕運鹽法但漕鹽二  
項條款繁多隨時因革如撥餉裁員截漕增引以  
及商民旗弁之優恤鹽課運艘之增減合加纂集



查臣部主事趙吉士張琦纂修會典將次告成應  
卽令其續修漕運鹽法二書臣等覆加檢閱再行  
繙譯進呈從之

又豁免山西修築鹽池包賠銀兩戶部議覆山西  
巡撫穆爾賽巡鹽御史馬爾漢疏言前撫圖克善  
查核鹽丁將老少病廢盡行開報迨鹽池水患仍  
責鹽丁修築以致力役交困里甲包賠今通計包  
賠一萬七千一百餘丁銀一萬五百餘兩請行豁  
免從之

二十五年定江西南贛二府仍食粵鹽江西南贛  
吉安三府原食淮鹽後改食粵鹽康熙五年兩淮  
御史黃敬璣請將吉安一府仍食淮鹽康熙十七  
年南贛二府改行淮引至是廣東巡撫李士禎疏  
言粵東濱海小民藉鹽以資生從前江西南贛兩  
府俱食粵鹽因康熙元年禁海以來粵東路阻後  
改食淮鹽今粵省平定已久產鹽甚多銷售無地  
請循舊例令南贛兩府仍食粵鹽銷引下部議行  
二十六年准陳州項城等處均改食蘆鹽陳州項



城等處舊食解鹽並舞陽縣均于明季改食淮鹽  
 各屬距淮窵遠風濤險阻脚費既多鹽價騰貴額  
 引難以完銷河南巡撫章欽文奏請比照懷慶府  
 之例改食蘆鹽以長蘆距豫道路平坦挽運甚易  
 引課不難完銷將六屬額引九千一百張改增于  
 長蘆國課無虧民生有益部議應如所請將兩淮  
 之課照數除去自康熙二十七年為始增入蘆額  
 得

旨允行

二十七年奉旨准其改食蘆鹽其舊額引內  
 之課照數除去自康熙二十七年為始增入蘆額

二十七年清釐粵省鹽政諸弊廣東巡撫朱弘祚  
 條奏粵省鹽政一查從前僉商掣鹽納餉凡上下  
 大小衙門皆有公費官役分派取用此乃正課之  
 外加出私派者請嚴行禁革一埠商定例三年一  
 換倘商人內有公平交易地方相安者應令永遠  
 承充其欠課及作奸犯科者即行驅逐另募充補  
 一各州縣銷引設有定額如定莞增城等縣逼近  
 海洋無地非鹽小民就近取食官引難銷其餘州  
 縣戶口繁多或有官引不敷之處請酌量增減又



私廢埠商課餉派徵田畝有累居民請仍令招商行運一粵省舊駐尙逆黨棍未靖或冒各旗下或投托現任謀充卡商踞地爲害請會同等議勅查冒名旗人及投托現在文武各官佔奪民利者嚴加處分一粵省地方遼濶易于行私艱于巡緝如虎門港口惠州浮橋等處皆爲要津請專委佐貳廉幹之員駐守盤查一粵省行鹽原有生熟二引熟鹽出歸德等場生鹽產淡水等場民間嗜好不一有食生鹽者有食熟鹽者自尙逆在粵時以生熟

鹽引限令三七配搭派往鹽埠行銷民間多有不便請嗣後隨商掣運隨民買食不拘定額以利商民一掣鹽之地多一次盤查卽多一次冗費如佛山距省城不過三十里省城掣定之鹽行至佛山應免其復行稱掣一粵省鹽價奸商多任意增加今各項陋弊俱令禁絕商人雜耗旣少鹽價自宜少減請酌水陸運費之多寡以定鹽價之低昂遠者以一分二釐爲準近者以七釐爲準如遇陰雨量加一二釐商民兩便至奸商攪和沙土諸弊一



併嚴禁從之

二十八年豁免河東本年分額徵鹽池地租  
又豁免長蘆新增引課戶部議覆直隸巡撫于成  
龍疏言長蘆新增鹽引原因軍興需餉暫議加增  
數年以來積引難銷請賜豁免查康熙十四年因  
軍需按引加增五分已于康熙二十五年停止今  
所增新引乃康熙十七年按人丁加徵並非因軍  
需所增應不准行得

旨長蘆新增引課照該撫所題豁免嗣于二十九年蠲免

新增天津鹽引課餉亦如之

勅甘肅巡撫就近管轄徵收花馬小池並臨鞏二府鹽課  
河東巡鹽御史索禮疏言陝西花馬小鹽池并臨  
鞏二府鹽課去河東衙門遼遠不便徵收請令甘  
肅撫臣就近管轄徵課從之

豁免雲南黑井鹽課雲南巡撫王繼文疏言雲南  
黑井鹽課前因官兵衆多吳逆題請加增今全滇  
恢復之後逆屬家口盡行遣發投誠人員按插各  
省食鹽甚少此項加徵課銀懇祈豁免從之



二十九年定直隸宣化各屬自煎食鹽例直隸巡撫于成龍等疏言長蘆行鹽地方惟宣屬最苦請將額引除去聽民自煎食鹽仍照舊額納課從之三十二年以西鳳二府歲歉暫減額銷鹽引之半俟年豐仍照舊額行銷

又議定改設兩廣鹽政所屬人員吏部議覆巡視兩廣鹽課太常寺少卿沙拜疏言兩廣鹽政向屬撫臣兼管課餉引目係驛鹽道提舉司經管茲蒙皇上欽差管理鹽課所屬之員自應照例改設將驛鹽道

改爲運司潮州一府離省寫遠行鹽亦多必得專員管理應將提舉裁去改設運同使之駐劄潮州催徵課餉廣州府有歸德等場惠州府有淡水等場爲鹽筋出產之所課餉之源必須設立分司催徵巡緝應如所請從之

三十八年減兩淮鹽課二十萬以紓民力奉

諭旨朕子育黎元勤求治理日孜孜以施德澤厚民生爲

急務而江浙二省尤東南要地朕時切軫念比歲以來蠲豁田賦賑濟凶荒有請必行無災不恤雖漕項錢糧



向未蠲免者亦曾特旨蠲免愛養之道備極周詳庶幾  
民生日益康阜用是乘輿時邁於視河事竣巡歷江浙  
咨訪民間情形見淮揚一路旣困潦災而他所過州縣  
察其耕穫之盈虛市廛之贏絀視十年以前實爲不及  
此皆由地方有司奉行不善不能使實惠及民所以小  
民雖懷愛戴之誠而朝廷恩澤卒未下究朕目擊屢懷  
極思拯恤截留漕糧寬免積欠另有諭旨惟各鹽差關  
差向因軍需繁費于正額外以所私得盈餘交納充用  
今思各官孰肯自捐私橐必仍行苛取商瘠民困職此

之由著將加增銀兩一概停罷以紓商民之累其兩淮  
鹽課恐商人辦課維艱有漸至匱乏者著減去二十萬  
兩朕視民如傷惟恐一夫不獲其所茲值海宇昇平兵  
革不事正當與民休息之時故特渙沛德音減徵寬稅  
以爲閭閻留有餘之力爾部卽遵諭行

減浙江鹽課加徵銀三萬一千三百兩

三十九年免緝私官兵獲鹽不獲人及私梟不能

全獲處分江南總督阿山疏言大夥鹽梟結黨典

販遇有獨行船隻及孤僻村莊恣肆劫奪實爲小



民大害臣令兵弁協力緝拏設遇鹽梟抗拒傷民  
梟賊不能全獲卽罹重譴故兵弁遇有賊犯不無  
躊躇却顧臣思販私之徒盡屬輕生亡命之輩緝  
私勢必拒捕拏獲十人以下私梟不能敘功不幸  
兵丁有被殺傷專汎官卽罹重譴則人皆自顧其  
功名性命所以反生懈怠臣請嗣後巡緝小夥鹽  
徒不論外若大夥鹽船有能人鹽全獲者臣與巡  
鹽御史酌量捐賞凡私販知風預行逃走止獲私  
鹽變價充餉設或私梟黨眾官兵不能全行緝獲

而兵丁或被殺傷專兼各官從寬概予免議一年  
不獲仍照舊例處分其有縱私不擒者仍定嚴例  
繩之庶幾將弁思奮地方寧謐部議覆准其縱私  
不擒者專汎官革職兼轄官降二級調用不知情  
者仍照失察私鹽處分

四十三年勒石嚴禁兩淮鹽務浮費江南總督阿  
山疏言兩淮鹽課甲于他省全賴商力充裕價平  
民便易于銷辦急應禁除浮費如賞給差役如餽  
送別意如過往贖儀皆鹽政差滿所用也又如帶



行鹽劬如隨費飯食如重收梔封則鹽政書差規  
例也又如巡鹽到任規費如過所稱掣鹽劬如到  
任預借息銀如承差二十名之內點用發收一名  
以經手諸事魚肉眾商致鹽多壅滯商民交困請  
悉行禁革勒石建碑嗣後如有違禁即行指名題  
參從重治罪奉

旨請革各款大有裨于商民著勒石永行嚴禁

四十四年

勅禁直隸山東兩省私鹽奉

諭旨朕頃者南巡見直隸山東兩省販私鹽鑄私錢者甚  
多傳諭該部嚴行禁止

四十八年議定均派行銷鹽引並改就近食鹽以  
利商民之事廣東巡撫范時崇疏言廣東連州總  
鹽額引原派行銷本州及湖廣之桂陽臨武藍山  
嘉禾等四州縣樂昌總鹽額引原派行銷本縣及  
湖廣之郴州宜章興寧永興等四州縣今應將此  
項引餉作為十分量地均勻連州樂昌二處行銷  
十分之三桂陽郴州等八州縣行銷十分之七又



潮州惠州贛州三府俱行銷廣濟橋之鹽此三府所屬平遠鎮平程鄉興寧長樂五縣額引較別州縣獨多而惠州府屬之龍川和平永安三縣及江西贛州府屬十二縣額引獨少應將平遠等五縣之引勻銷于龍州等十五縣至贛屬十二縣內信豐龍南定南三縣原食潮鹽接壤惠州距潮路遠轉運維艱應就近改食惠鹽又福建汀州府屬八縣額引內長汀一縣之引幾居通府之半應撥長汀縣額引勻銷于寧化等七縣廣西所屬鹽引易

銷者爲全州灌陽興安三州縣其鹽引難銷者爲靈川陽朔義寧三縣應撥靈川等三縣額引勻銷于全州等三州縣庶于商民均有裨益部議應如所請從之

四十九年定湖廣鹽引無分南北一例通銷戶部覆准兩淮巡鹽御史李煦會同湖廣督撫等奏楚省長岳等十五府一州向行淮引原行酌量地方食鹽多寡通融銷售自康熙六年將向食粵鹽之衡州永州寶慶三府改行淮引遂致各守口岸不



能通銷而衡永寶三府又有粵省私販鹽引壅積  
請照舊例不計疆界一例通銷運到漢口之鹽聽  
水商分運各處銷賣合力緝私同心辦課兩有裨  
益從之

五十年定兩浙鹽差交代之期兩浙巡鹽御史顯  
圖疏言兩浙鹽差于每年十二月交代請改期八  
月當秋水滿盈盤運不難則錢糧易于完納下部  
議行

五十三年准川鹽加增引額戶部議覆四川巡撫  
年羹堯疏言查成都所屬犍為等七州縣竈民請  
增水陸鹽引一千一百四十五張徵稅銀七百三  
十兩有奇于康熙五十三年為始徵收以便民食  
應如所請從之

臣等謹按四川一省請增鹽引歲有陳奏蓋蜀中  
經明季兵燹之後招集流亡土著者僅百分之一  
二江楚人民往耕其地動成村落我  
國家休養生息日見蕃庶是以戶口歲增食鹽者衆  
請增請給數倍于昔而鹽井所生流澤孔長滇黔



連界盡仰食于斯蓋自成都以外各郡邑水陸鹽引悉無壅滯舉此一隅以見蜀中鹺政之大概云五十七年添駐兵丁于三江營緝防私販兩淮巡鹽御史李煦疏言揚州府屬三江營地方惡棍販賣私鹽者甚多雖有分防汛兵爲數極少不敷巡防之用應于京口將軍標下派兵一百五十名千總一員赴三江營地方駐防聽江寧府江防同知鈐束從之

五十八年裁去山東膠萊分司令濱樂分司兼管

山東巡撫李樹德疏言東省濱樂膠萊各設分司一員膠萊分司不過在雒口驗放商鹽出關查雒口離省僅十餘里而鹽法道駐劄省城驗放最易請裁去膠萊分司其應管事務令濱樂分司兼轄從之

裁湖北驛鹽道卽以湖北糧道管理從總督滿不

請也

五十九年議定兩廣鹽務交與兩廣總督管理戶

部等衙門議覆廣東廣西巡鹽御史昌保疏言兩



皇朝文獻通考 卷二十一  
廣鹽課有歷年積欠九十一萬餘兩康熙五十七年十月經督臣楊琳題請先完新餉舊欠五年帶銷臣於康熙五十八年三月到任以舊欠全未清完因截住舊鹽飭完新餉不但舊欠未交新餉又復拖欠且場鹽缺少私鹽橫行臣力不能任請將臣撤回交督撫管理庶新舊課餉得按年清完應如所請將兩廣鹽務并新舊錢糧交與兩廣總督專理從之  
定就撫鹽梟重販私鹽之罪刑部題直隸各省有

鹽梟就撫之後復行販賣私鹽者應將本犯解部充發和布多烏闌古木地方其從前受撫出結之地方專汛兼轄各該管官俱照失察例議處從之  
六十年

勅江浙官兵嚴緝私匪奉

諭旨聞江浙私鹽盛行盡爲盜賊地方官員明知並不查拿應著江南浙江京口將軍等派出兵丁嚴行查拏大學士九卿科道等會議查江浙行鹽地方遼濶若令官兵在一處查拏不能徧緝江南京口地方應



交與江南京口將軍每處揀選賢能協領各一員  
佐領防禦等各八員兵丁酌量派出各分明地方  
除窮民肩挑背負小販外其大夥私販嚴行查拏  
如有能拏獲大夥私販一次者准其紀錄一次獲  
二次者准其加一級該督撫等不時稽查如有不  
將偷販私鹽之盜賊緝拏混行生事者亦即行題  
叅其地方文武官員議處議敘之處俱照從前九  
卿原議定例遵行至雍正元年以江寧私梟甚少  
停止江寧滿營官兵協捕

雍正元年飭各省鹽道革除鹽法陋例積習奉

諭旨邇年鹽法弊竇叢生正項每多虧欠一由上下各官  
需索商人巧立名色誅求無已窮商力竭不得不挪新  
補舊上虧國課高擡鹽價下累小民一由商人用度奢  
靡相仍陋俗不知節儉致欠額征爾等運籌鹽法宜將  
陋例積習盡情禁革必思何以甦商何以裕課上供軍  
國下利閭閻方為稱職

又以崇尚節儉

勅諭各省鹽政官員奉



諭旨國家欲安黎庶莫先于厚風俗厚風俗莫要于崇節  
儉周禮一書上下有等財用有度所以防僭越禁驕奢  
也孟子亦曰食時用禮菽粟足而民無不仁朕臨御以  
來躬行節儉欲使海內之民皆敦本尚實庶康阜登而  
風俗醇夫節儉之風貴行于閭里而奢靡之習莫甚于  
商人朕聞各省鹽商內實空虛而外事奢侈衣物屋宇  
窮極華靡飲食器具備求工巧俳優妓樂恒舞酣歌宴  
會嬉遊殆無虛日金錢珠貝視爲泥沙甚至悍僕豪奴  
服食起居同于仕宦越禮犯分罔知自檢驕奢淫佚相

習成風各處鹽商皆然而淮揚爲尤甚使愚民尤而效  
之其弊可勝言哉爾等既司鹽政宜約束商人嚴行禁  
止出示曉諭諄諄勸誡使其痛自改悔庶循禮安分不  
致蹈僭越之愆而省一日靡費卽可以裕數日之國課  
且使小民皆知儆惕敦尚儉約庶不負朕維風振俗之  
意若仍前奢侈不知悛改或經朕訪聞或被督撫叅劾  
商人必從重究治爾等亦不能辭徇縱之咎

又定湖廣鹽斤價值先是奉  
諭旨據楊宗仁奏請欽定鹽價固執伊所原題具奏朕親



民商皆屬一體士農工商雖各異業皆係國家子民理當一視著黃叔琳謝賜履前往楚省會同楊宗仁將鹽價作何酌定之處確議具奏經部臣黃叔琳等覆奏伏查歷來鹽價貴賤之因率由場竈產鹽多寡不一且到口岸先後不齊歲時豐歉不常之故但查康熙三十年間楚省鹽價每包一錢是以督臣楊宗仁因照此減定兼革陋規亦冀稍便于民其于正雜加增實未深悉而鹽臣謝賜履專司鹺政通計銅劬織造河工並帶徵等項每年加增數十萬兩

不得不代商人縷晰呈奏臣等公同酌議除照裁革陋規每包減去六釐外于價賤時每包以一錢一分九釐爲率于價貴時每包不得過一錢二分四釐但楚省有安梁二種黑白不同價亦稍有低昂安鹽每包應較梁鹽再減二釐飭令遵行商民兩便疏入如所議行

二年定廣西鹽法廣西總督孔毓珣奏稱粵西地處邊遠商人資本無多往往悞鹽悞課欲求便民裕課惟有官運官銷一法通計合省一年鹽劬實



出價內約有餘銀四萬六千六百八十餘兩二年之內共約餘銀九萬三千三百餘兩存銀六萬兩永爲每年鹽本運費之用尙餘三萬三千三百餘兩交貯道庫行至下年盈餘又增于第三年將通省鹽價照部定之價每觔減去三釐每年所得餘銀四萬六千六百餘兩之內約減二萬七千八百餘兩尙餘銀一萬八千八百餘兩收貯道庫遇有地方公事撫臣奏明支用核實造冊題銷部議准行嗣經廣東督臣等奏福建所定鹽法將鹽院衙

門各官及商人盡行裁革鹽課均攤各場交與州

縣官照數收納殊覺簡捷但廣東與福建地方懸

殊若著地方官赴場納課運鹽必委之家人衙役

官雖非設舖分賣中飽花銷卽分發地里按戶勒派臣

商人等商議廣東課餉不缺全在收鹽充足應將場商

心賦停設仍發帑委官監收埠商仍留完課運鹽內有

官辦課餉難完無人充商之地著落地方官領鹽運銷

各省解價完課引多壅積地方有可以代銷者聽其呈

明代銷從之



又以兼理鹽政申

諭各省督撫奉

諭旨從來鹽差之弊飛渡重照貴賣夾帶弊之在商者猶少加派陋規弊之在官者更多若不徹底澄清勢必至商人失業國帑常虧夫以一引之課漸添至數倍有餘官無論大小職無論文武皆視爲利藪照引分肥商家安得而不重困賠累日深則配引日少配引日少則官鹽不得不貴而私鹽得以橫行故逐年之課難以奏銷連歲之引盡皆壅滯非加派之所致與鹽差惟在力除

加派使商困少蘇盡復舊業則課自盈餘至于督撫係封疆大吏更當仰體朝廷歸併之意巡鹽御史地方官或不奉約束今歸督撫則孰敢抗違况欽差猶每年更換而督撫兼理則無限期若不實心奉行使風清弊絕則大負歸併之本意矣至將耗羨充課固屬急公但恐以耗羨歸正額而正額之外復加耗羨商民重輸疊出何以堪此朕深悉商民營逐之苦特諭爾等其悉遵朕

旨

又議准湖廣江西及江南上江等處每引加鹽五



十劬戶部侍郎李周望等議兩淮所行之鹽如湖  
 廣江西及江南上江等處地方濶大而鹽不敷用  
 可引者自甲辰綱為始准其每引加鹽五十劬其山陽  
 以并等州縣逼近場竈鹽不易售不必加鹽照舊遵行  
 限大又謂制之本意與至課非美實等語兩處意及四  
 勅查漕船私鹽于運河口奉 諭旨漕船回空夾帶私鹽固宜嚴禁但仍照例在運河口  
 內地方派官搜查查出私鹽必究明根窩場竈照例治  
 罪若至大江不可攔阻搜查致生事端有悞漕運

又議給竈丁鹽價復設兩廣運同一員福建汀州  
 府鹽務即令知府領運辦理戶部議覆兩廣總督  
 孔毓珣奏發帑收鹽所給竈價水脚銀兩照從前  
 所定數目每十分之內加增一分其所加銀兩即  
 于埠商鹽包內議增之羨餘銀二萬兩內給發汀  
 郡引課通融長汀等八縣協辦銷售專責知府彙  
 總務將每年引課照數全完淡水等場係皆地勢  
 廣遠產鹽甚多應揀選廉幹之員分委督收至兩  
 廣運使原設運同一員應准潮州府照舊復設得



旨報可嗣于雍正十一年以高廉二府私鹽充斥知府不能兼管添設高廉二府運判一員  
又飭巡鹽御史酌量時價改撥綱地行銷鹽以濟民食巡鹽御史噶爾泰題明食鹽難銷之處值有綱地行銷不敷臨時改撥又海潮淹沒竈煎不繼鹽少價貴成本倍增懇祈隨時銷售奉

諭旨

鹽價之貴賤亦如米價之消長歲歉則成本自重價亦隨之歲豐則成本自輕不待禁而自減近來聞得自湖廣禁價之後以致商竈居民皆甚不便此楊宗仁一

時偏執之見朕意若仍隨時銷售以便商民均屬有益該部於此本內一併確議具奏尋議除壬癸二綱積存廩鹽從前煎辦之額應仍照依平價運銷其自雍正二年海潮淹沒以後煎辦不繼商本自必倍增應令該御史以本年成本之輕重合輓運遠近腳價酌量時價移會曉諭商民公平買賣隨時銷售不得禁定鹽價以虧商亦不得高擡時價以病民至食鹽之課輕於綱鹽如果有綱地行銷不敷之處應將何府州縣并可銷若干之處查明具題改



撥照綱輸課暫濟民食俟各場煎辦旺足卽行停止

三年巴東縣地湧鹽泉准於楚北州縣行引分銷戶部議覆湖北巡撫納齊喀疏報荊州府巴東縣北紙倍溪地方忽湧鹽泉居民煎煮每日得鹽約二千餘觔請照准鹽行引於楚北各州縣分銷應如所請從之

又裁波羅冲可克地方鹽務官怡親王允祥等議覆原任大將軍年羹堯奏稱臣在西寧時因邊外

波羅冲可克舊有鹽池青海蒙古人等運來邊內貿易西寧軍民賴食此鹽臣奏設副將一員兵一千六百名駐防彼處將西寧通判移駐管理鹽務在案現今郡王額駙阿寶移在波羅冲可克地方駐劄無庸復駐官兵其管理鹽務之通判亦應裁去應如所請從之

五年定滇鹽減價增薪之例戶部議覆雲南總督鄂爾泰奏黑鹽一井薪本不敷請每百觔加銀四分二釐又額煎撥給鹽觔每百觔酌加銀二錢應



皇朝文獻通考 卷二十八  
如所請行至稱黑鹽發價于每觔額定三分內再  
減二釐之處不准行奉

旨地方出產有舊無而可以新增者亦有舊有而應當裁  
減者若有彼此抵筭之項准據實奏聞則事皆核實倘  
但令增添而不許裁減殊非公平之道且隱購那移之  
弊由此而生著鄂爾泰查明鹽觔內所增銀兩抵補減  
價增薪之數定議奏聞嗣經鄂爾泰奏滇省各鹽井新  
增正課之數共銀五萬七千七百八十三兩減價  
增薪之數共銀一萬九千餘兩抵補有餘請如前

奏議行從之

又河東池鹽獻瑞產鹽七百萬餘觔河東鹽政碩  
色奏報十月初三日起至十一月十一日止池鹽  
獻瑞不需人力自然滋生多至七百萬餘斤悉皆  
顆粒盤簇味甘如飴迥異常鹽下部知之

六年停止河南省知府彙銷鹽引例河南總督田  
文鏡疏言豫省惟汝寧一府九屬係食淮鹽各州  
縣自應各照額引督銷如銷不足引者應照分數  
參處乃因光州所屬之光山固始等縣與湖廣連



皇朝文獻通考 卷二十八  
界湖廣食鹽價貴奸商趨利盡將汝寧府屬之鹽  
賄通光州等處地方官全運湖廣作私鹽貨賣故  
光州等處每年銷引溢額而汝寧府屬之汝陽上  
蔡新蔡西平等縣終年不銷一引謬謂民間不食  
官鹽每引一張派令小民出銀一錢八分解府通  
融奏銷甚爲民累至汝陽上蔡新蔡西平等縣俱  
與銷食蘆鹽之陳州項城等州縣連界又以長蘆  
之官鹽作私鹽自行販運買食各縣紳衿富戶俱  
縱令家人佃戶挑販私鹽鄉地巡役不敢過問及

至奏銷派課止累一二窮民更爲偏苦蓋因彙銷  
之知府有收課分潤之肥督銷之知縣無分數考  
成之咎近楚之地方又有商人買路之規運銷之  
商人坐獲官引私銷之價欲絕其弊當先嚴以法  
部議應如所請嗣後汝寧一府所屬引鹽停止知  
府彙銷令各州縣招募殷實水商取結送部准其  
行鹽辦課該管州縣按季督催各銷各引將商人  
運到鹽劬按引註明某州縣於某年日月行銷字  
樣並截去一角鈐蓋印信俟銷完日繳部查驗違



者罪之報可

議准修理河東鹽池經費河東巡撫御史碩色疏  
言河東鹽池爲山陝河南三省食鹽所關其防水  
之池牆渠堰均屬緊要查舊例於額外羨餘之內  
每年動撥銀五千兩歲修渠堰而鹽池一帶若不  
每歲修補恐致大修之年倍多費用請於添設餘  
引羨餘銀內每歲再動撥六千兩以三千兩作歲  
修池牆之用以三千兩存貯運庫積至五年以作  
大修之費則池牆渠堰俱可永保完固此等工程

運同不能獨力兼營請於附近州縣揀選幹員凡  
遇修築之時委用五六員協助監修庶事有專責  
而工無怠誤從之

又議准福建督臣條奏鹽政五條戶部議覆福建  
總督高其倬條奏閩省鹽政事宜一謹產地之收  
曬閩省鹽場福清一場最大其各團所產之鹽零  
散難稽請建設總倉令各團曬丁將所曬之鹽統  
歸一處封鎖則稽查自易且免雨濕水淹之患莆  
田三場各團涵窟並無遮蔽應設法修砌以資防



護至潯美泗州涪州惠安漳浦南場金坑漳南詔  
安等場俱各委員整頓期有實效一嚴銷地之售  
賣閩鹽向係商行後改爲官賣近復用水客肩販  
請暫令水客分認行銷而以官運接濟俟行之三  
年有辦理無誤者報部僉爲商人再請發引以立  
成法至存貯鹽勛照例於場鹽多產之時官動課  
銀就場收積以備接濟一定鹽課之額數閩省鹽  
課有額徵公費二項共徵銀一十七萬有奇是爲  
正額其額外溢行之鹽乃爲盈餘除支給鹽道暨

各官場役公用外俱造入盈餘冊奏銷一酌辦理  
之人員閩省舊設辦理鹽務各官雍正二年悉行  
裁去嗣後請於通省佐雜官內遴選廉幹之員管  
理鈐束仍不時遣官巡查均應如所請從之  
又定浙省玉環各舉徵收漁鹽稅銀例戶部議浙  
省玉環各密舊有採捕漁船應照例刊號給牌令  
赴玉環查驗其濱海煎鹽之戶亦令編入保甲并  
竈聚煎官收官賣毋許私販出境所有漁鹽稅銀  
卽以備各項公費之需俟玉環一切經理完備後



另照內地之例各歸藩司鹽政項下充餉從之  
又飭江蘇常鎮道督緝鎮江開口私鹽戶部議覆  
總督兼理兩浙鹽政李衛疏言江南蘇松常鎮四  
府民間食鹽定例行銷浙引至京口一帶地方接  
壤兩淮僅隔一江私販易於偷渡是以從前鎮江  
開口責成文武各員盤驗搜查但日久法弛以致  
私販潛滋浙鹽壅滯請交常鎮道就近管理督同  
鎮江府海防同知京口將軍標下副將鎮江城守  
叅將輪流分班經管不論糧船兵船差船如有夾

帶私鹽許卽嚴拿其水陸一切私鹽並令查拏倘  
有疎縱失察照例糾叅仍嚴禁官弁兵役毋得勒  
指商民需索進聞使費倘該道員不能實力整頓  
該督卽行指叅照例議處應如前請得

旨依議盤查私鹽著該管官實力奉行並令江南巡察御  
史不時訪察

又定私梟連坐之法浙江總督李衛議覆江南督  
臣奏稱私梟窩囤已經會題舉行十家連坐之法  
如一甲之人不行出首致旁人首告者其甲長及



同甲人等一併治罪查連坐之法惟當就兩隣甲長嚴治其罪足蔽厥辜若因一人而株連及於同甲之十家未免罹法者繁且恐反畏同罪衆口朋比隱匿難以稽查應請尋常與販止治兩隣甲長以不首之罪若大夥窩囤聚衆拒捕者將首犯之同甲一併連坐從之

又議准兩淮鹽場設立竈長保甲以清鹽政戶部議覆浙江總督李衛遵

旨會議兩江總督范時繹等條奏兩淮鹽務一各竈燒鹽

處令商人公舉幹練殷實者按其場竈酌用數人并設立竈長巡役查核其鹽之多寡盡入商垣以杜竈丁私賣之弊一凡州縣場司俱令設立十家保甲互相稽查遇有私販據實首明將本犯照例治罪私鹽變價分別賞給誣者治以反坐之罪倘有徇隱等情被旁人告發者該州縣場司官照失察私鹽例叅處俱應如所請從之  
臣等謹按保甲之法所以靖盜源而著效莫切於場竈蓋都會郡邑以及鄉里市鎮土著者與外來



相間奸良錯雜遷徙靡常非精勤職事之員鮮能  
徹底清釐永久無弊惟鹽場竈戶星羅碁布環聚  
而居且皆各有執業不同游手少爲檢察一望可  
知其法以十家爲甲十甲爲保櫛比鱗次不須越  
戶編排保長甲長謹司其事私煎私販無自而生  
而且晝夜之守望相助蕩草之有無相通盤鏹之  
假借相近兼以賑貸之

恩旁施遍及丁男戶口指掌可推保甲之易行而有效  
無過於是在場官及地方有司力行而堅守之

有要有倫不疎不懈則鹽法中所以清釐場竈之  
道思過半矣

又禁鹽場竈戶私置盤鏹并定淮北曬掃餘鹽商  
買配運例江南巡鹽御史戴音保條奏從來場竈  
燒鹽之具深者爲盤淺者爲鏹設有定數無許過  
額而煎燒鹽觔以一晝夜爲火伏竈戶臨燒向木  
商領取旗號舉火則張旗息火則偃旗垂爲定例  
又有巡查之人往來場竈間用防息火之後復又  
私煎近來竈戶每多私置盤鏹而火伏又不察查



是以任意煎燒每多溢出之數請飭鹽法官將在  
場盤鏹徹底清查再嚴火伏之法如有額外私置  
盤鏹於火伏之外私行煎燒者卽以販私之罪罪  
之又淮安之北五場用潮水曬掃成鹽難與火伏  
一例請責令各場官凡日掃之鹽全數送入商垣  
餘鹽令商人收買配運酌加引課報部查核下部  
議行

七年清理山東鹽法添設膠萊運判一員戶部議  
覆欽差刑部左侍郎繆沅等條奏山東鹽政事宜

一永阜永利濤維三場灘廣鹽豐率皆露積請設  
立官鹽坵將所產鹽筋收貯編設保甲互相稽察  
一商人領引行鹽每多重復透運請設水程驗單  
隨領隨運一州縣行鹽殘引應按期繳銷如地方  
官督催不力請嚴查揭叅一東省十場地方遼瀾  
運同一人鞭長莫及請復設膠萊分司運判一員  
分任管轄均應如所請從之

八年定川省鹽引行銷分別納課例奉  
諭旨川省鹽課考成惟責之產鹽州縣其餘並無巡查之



責且有僻遠地方不行官引以致私販充塞甚爲鹽政之弊應將官引通行各省約計州縣戶口之多寡均勻分發引張令其各自招商轉運倘有壅滯責成各州縣定爲考成如此則有司等自必加意查察使私販息而官引銷弊端可釐剔矣著督撫詳議具奏經四川督撫覆奏稱川省州縣如簡州閬中等三十九州縣均係產鹽地方原無引目分發各州縣招商辦運應將各州縣應銷引目計算戶口另請增給責令竈戶照商人一例行銷辦理至所產鹽不敷民食之

處亦令計算戶口分認別州縣招商行運其不產鹽之成都華陽等州縣廳衛共九十九處均令分認引目招商運銷又疏稱僻遠州縣如松潘衛南江縣儀隴縣建始縣四處或道處遙遠或治設山僻路途崎嶇人民散處招商不易因而鹽價高昂貪利奸徒乘機興販應令地方官查明戶口約計食鹽配引凡一村一莊配發引目招商轉運接濟民食至各州縣考成旣經分引行鹽倘官引壅滯或課稅未能全完以及招商遲延私販發覺均仍



皇朝文獻通考 卷二十一  
照定例處分又據稱寧遠一府係新設府治查所屬之西昌會理冕寧鹽源越嶲德昌迷易鹽中等州縣衛所俱食鹽源縣鹽今鹽源縣行銷陸引四百張倘有餘鹽自應查明鹽勛請引行銷查該府所屬八處地方均屬漢番雜處向來引稅俱係就買鹽人民抽收稅課應將引目交與鹽源縣令該縣典史駐劄白鹽井地方仍於各屬居民買鹽時抽稅又據稱川鹽有例行黔省之貴陽安順平越都勻思南石阡大定威寧並改黔省之遵義滇省

之鎮雄烏蒙等十一府州縣及川省之西陽石砫明正木坪瓦寺金川阿日離谷九姓等各土司並新改設之黃螂雷波等處發賣者從前引目並未帶往各省及土司等處地方益因途路遙阻商人不能前進皆係沿途州縣截角掛驗彼處商人轉運該地方截角州縣換給照票以爲前途盤驗之據今請將應行黔滇兩省及土司並新設之黃螂雷波等處鹽勛行令該督撫核明水陸引張確數照例刊刻雙聯引根引紙鈐蓋鹽道印信分發沿



邊州縣俟商人運鹽到日該州縣照部引字號張數填註引根引紙於中縫大書鹽劬數目以引紙截給鹽商照例截角放行其引根飭令該州縣俟鹽劬運銷完日同部引申送鹽道查核銷繳得

旨允行

又議准青登萊鹽課攤入地糧征收巡視長蘆鹽政御史鄭禪寶疏言山東青登萊三府所屬之安邱蓬萊十六州縣票鹽舊係招商辦課民情未便嗣後請革除商名聽民自行領票銷賣其應納課

銀攤入地糧征收追報部議應如所請從之

又議准東省鹽包分重作輕以便行運并舉行經徵全完議敘之例戶部議覆原任長蘆鹽政鄭禪寶條奏山東行運散鹽地方逐一確查除可以整包行運者照舊每包額重二百二十五觔外其道路崎嶇車輛難行之處許分作四包每包五十六觔四兩著爲定例至嗣後經徵全完之場大使並州縣等官請照地丁錢糧經征五萬兩以下全完之例督催之分司運同運判照直隸州知州知府



督催十萬兩以下全完之例鹽運使照布政使督  
催五十萬兩全完之例俱給與紀錄一次以示鼓  
勵均應如所請從之

九年

勅兩江總督兼行總理鹽政奉重二百二十正慎其  
諭旨兩淮所轄地方甚為遼濶緝私禁弊往往官弁視同  
膜外該鹽政呼應不靈兩淮鹽務著署總督尹繼善兼  
行總理與高斌和衷共濟於鹺政自有裨益  
十年議准廣東子鹽貯省配引行銷戶部議覆廣

東總督郝玉麟疏稱廣東帑鹽俱由海運赴省往

往攢運稽遲商人候配居民缺食今每年所收子

鹽約有二十封應請存貯省倉遇正鹽遲缺之時

撥配商引以濟民食每包仍照定價收銀三錢六

分五釐所收價銀同廣西鹽餘歸入京羨項下據

實題報從之

又撥節省銀兩加給竈丁鹽價戶部議覆廣東總

督鄂爾達疏言疏通官引必先杜絕私鹽而粵東

私販充斥總由沿海竈丁偷賣所致今該督以竈



鹽各丁所領官價除完課租等項外所無餘幾不  
得不冒法鬻私今欲杜私鹽必加增鹽價奏請將  
淡石二場專歸官辦每年可節省銀一萬六千三  
百五十八兩零卽分給通省曬丁以培竈戶應如  
所請將惠州淡石二場專歸大使督收管理除每  
包給工火銀一分五釐外所有節省銀一萬六千  
三百五十八兩零卽以分給通省曬丁內每包加  
銀一分五釐零以爲煎曬工本仍行該督飭令該  
管官不時查察嗣後倘再有鬻私情弊卽行從重

究治疏入從之嗣於乾隆元年九月據督臣奏鹽  
丁貧苦卽加價收鹽不敷養贍部議鹽有貴賤自  
應隨時增長以養竈曬乃竟以核定價值致竈曬  
苦累從前辦理原未妥協應如該督所題將每年  
所獲鹽場羨餘銀兩出示曉諭自行銷乾隆元年  
引鹽爲始於通省各場每年應收鹽一百萬餘包  
內每包加增銀四分共銀四萬餘兩以裕竈曬各  
丁養贍家口之資得

旨允行



十一年嚴禁鹽勛虧短并令行銷省分十日一咨以懲遲滯江南總督尹繼善等覆奏王士俊條陳鹽勛虧短價值增昂一欸查淮商捆鹽勛數無虞短少惟是鹽到口岸轉發水商而水商偷出勛兩銷售不可不嚴懲其弊應如所請於引鹽到岸未發之先抽稱不足即將淮商究治如已發水商在地行銷勛兩不足即將水商究治又覆奏鹽船到楚向無時日可稽請於鹽船開行之日將裝載引目及商人姓名定爲十日一咨移會行銷省分令

其依限到岸如遇風大難行即將緣由報所泊地方官轉報行銷省分地方官稽察此外遲延卽行究處從之

又改設淮南巡道督緝鹽務並令設專營於儀徵之青山頭吏部等衙門議覆原署兩江總督尹繼善條奏兩淮鹽政事宜一淮南三池營地方舊設鹽捕同知不足以資彈壓請改設巡道一員督緝陽州通州各屬暨鹽城阜寧靖江等鹽務以重職任一儀徵之青山頭請立一專營設守備一員把



總一員外委把總一員兵一百名江都縣之馬家橋甘泉縣之邵伯鎮北壩僧道橋各添設把總一員兵三十名分駐巡緝應如所請從之

又革除廣東坐標行標私收稅課之弊戶部覆准廣東總督鄂爾達疏言東莞新會等十三埠從前各商設立坐標稅收漁戶幫餉又於各墟場鎮市設立館舍凡遇挑賣鹽魚鹽菜等物勒令納稅甚累貧民請將坐標幫餉嚴行禁革令各商帶罪辦課并曉諭沿海漁戶照部定價值減去一釐五毫

務買賣鹽應用並將墟場鎮市之館舍行標勒石永禁嗣後如仍有坐標私收幫餉及行館私收稅課者分別治罪

又定湖南新闢苗疆行銷淮引戶部議覆湖廣總督邁柱疏言永順府之永順保靖龍山桑植四縣及辰州府屬分防永綏同知地方向來均屬苗土所食鹽觔原未定額行銷是以該地食鹽價值昂貴今土民輸誠向化改土歸流經辰永靖道王柔奏請照川省引鹽之例借支藩庫帑項令各該地



方官承運行銷川鹽內閣議覆楚省行銷淮鹽十分之七若因苗土一隅領運川鹽致恐川私蔓延淮引難銷行令湖廣督撫會同江南總督兩淮鹽政詳悉妥議另設引張酌減課額運銷淮鹽今會查永順所屬四縣及永綏同知地方通計戶口照江西吉安口岸引鹽之例共需運鹽三千二百七十一引可足民食應如所請增給淮鹽引目從之定新闢苗疆鹽價湖廣總督邁柱疏言永順府屬之永順保靖龍山桑植四縣每年需鹽二千七百

二十一引又辰州府屬永綏苗疆每年需鹽五百五十引惟是永順永綏均係新闢地方且又極處楚邊其所增引張應輸課額實難照淮南正綱一例完納今遵部議酌減請照獨行認運之江西吉安口岸一例納課每引納銀八錢四分八釐零查鹽價隨時久奉

諭旨茲苗疆食鹽原奏內開現在鹽價每觔幾至四分今折中定價雖至貴不得過三分既不過昂以病民亦無過尅以累商於商民實爲兩便從之旋於雍



正十二年湖督邁柱酌定永順永綏等處改捆包  
祖筋兩每小包以八筋為率每一引改小鹽四十  
三包咨部准行

十二年定湖南常寧縣屯戶食鹽行銷准引湖南  
巡撫鍾保疏言湖南常寧桂陽二州縣界址毘連屯  
丁田賦戶口欽奉

上諭清查歸併常寧例銷准引貴陽例食粵鹽今屯丁散  
處常寧縣交界地方食粵食准不無混淆又因離  
州寫遠不服縣轄遂有販私抗拒之弊查五十四

戶屯丁散布彌勒等處實常寧腹內之地今屯戶

錢糧仍在該州完納烟戶門牌又在該州查點似

此離州寫遠不服縣轄實屬兩歧請將五十四戶

屯丁田賦戶口歸併就近之常寧縣以雍正十二

年為始徵收管轄其五十四戶之食鹽亦照常寧

縣銷引成例改銷准引可杜私販之源再常寧桂

陽二州縣年銷額引經行已久未便更張即此五

十四戶屯丁散鹽諒亦無多不便議請彼增此減

部議覆准應如所請額引毋庸另議增減從之



又定粵省餘鹽價值廣西巡撫金鉉條奏廉州鹽務收買場竈餘鹽以清私販之源奉

上諭收買餘鹽以清私販金鉉所奏甚是但私既歸官而官或又行私其間收數之多寡運銷之先後定價之寬刻報課之虛實准視奉行者何如謂立法以除弊恐弊卽因法生亦正未足恃也其廣西通省可否專銷廉州鹽及廉場餘鹽作何收買動何款項並如何撥用如何交領能否通行土司有無關礙引課之處著鄂爾達等會同金鉉一併虛衷熟籌妥議具奏經廣督鄂爾達等

奏稱場竈餘鹽不鬻於官而售于私故欲清私販之源不得不用官買之法而官買餘鹽若照正鹽一例給價恐竈丁貪圖重利仍不免漏私之弊今每包酌定價銀四錢五分以每包一百五十觔計筭每觔合銀三釐較之額價每觔增銀一釐三毫零應照所奏行之收買餘鹽既比正鹽額價酌增若照正鹽一例配引納課則工本較重恐致壅滯難銷亦應如所奏每官鹽一包令帶銷餘鹽五十觔卽於正引內填載引程不必另設引目再據稱



每鍋一口應煎得鹽四百觔卽以三百觔爲正鹽給以額價一百觔爲餘鹽給以加價或有多寡不等照此遞筭通省各場應按各場各地實價不必拘定四錢五分約計工本銀四萬兩方能敷用應准其在於雍正九年場羨銀內借動俟收有羨餘歸還原項並令將廣四省如何行銷酌搭之處再行查議具奏經廣東督臣等合詞疏稱東省各場增加價值收買生熟餘鹽價有高下不同配運搭銷亦異自廣東廣州府等各屬每包加價由一錢

八分以至五錢一分不等其就場配埠搭銷及配銷西省每包收價自三四錢以至九錢有零不等分晰註冊報部至西省運銷如南太思三府額銷廉州場熟鹽共應加銷餘鹽六千三百五十一包內除該三府加額一千九百五包外其餘四千四百四十六包分撥於太平府等各土司及寧明歸順二州照數領銷鬱林等七屬例配高州場熟鹽共應加銷餘鹽四千一百五十九包內除該七屬加銷一千二百四十七包外其餘二千九百一十



皇朝文獻通考 卷二十八  
二包再令岑溪容縣北流三縣領銷其該府州共  
應帶銷餘鹽一萬二千三百七十包該督等既稱  
生引各埠遞年銷鹽不能畫一未便派定埠地應  
令該督等按年稽查各埠行銷數目通塞隨時酌  
撥行運至各埠帶銷生熟餘鹽應令嚴飭各該埠  
照部定價值一體銷售毋得高價累民其分撥土  
司及改土爲流地方照各府首邑定價配減四五  
六釐令各土司該管官運回發賣以便民食其鹽  
包專責該管知府領運轉發督銷解價至各埠遞

年收買餘鹽除撥西省運銷外所餘鹽觔分別搭  
銷按年造冊送部查核一據稱西省各埠銷此餘  
鹽每包除歸還東省鹽本羨餘并扣西省轉運腳  
費賣鹽工火又扣還場價納回東省場羨銀兩并  
各土司減賣每年約共羨餘銀三萬餘兩此項羨  
餘應歸西省每年於造報正引羨餘外另案造冊  
題報一西省領銷餘鹽并收買墩白兩柵餘鹽該  
督等既稱每年共需銀二萬三千兩應於該督官  
運官銷羨餘銀內暫行動支俟兩年內將所得餘



鹽羨餘歸還原項再於餘鹽羨餘銀內提出二萬三千兩永爲買運餘鹽之用至雷州府屬海康等三場所收鹽包既僅足供本埠額引之用三場餘鹽毋庸議收從之

又定留各場竈醃切及貧難挑負售買鹽勸戶部議准江南總督趙宏恩疏言淮南淮北之通州泰州興化鹽城阜寧如臯等州縣濱臨江海民竈多以捕魚爲業食鹽之外又有醃切一項應按戶口醃切多寡就附近場竈餘鹽酌留漁汛之期於海

關填定鹽數照票赴場買鹽彙冊報查至各州縣酌留食鹽應令各州縣於城市鄉村查造貧難小民花名年貌置造循環號籌循去環來輪流倒換其鹽無許過四十觔之數或有假託貧難肩挑運送膏國合成大夥私鹽者仍照律併數究擬從之

議准高寶等處口岸食鹽兩江總督趙宏恩等議前督尹繼善條奏高寶儀徵等處同淮北綱鹽口岸共增食引二萬道綱引二萬道配運餘鹽所有高郵州寶應縣泰興縣共請頒發食引一萬道收



買餘鹽配運試行一綱告竣如有不足另請續頒  
倘銷售不前即將餘引繳銷俟行三綱再作準數  
定額其捆運事宜悉依江甘食鹽成例從之  
又添淮南儀所監掣官吏部覆准兩江總督趙宏  
恩等疏言儀所乃淮南綱食引鹽掣鹽重地卽鹽  
政不奉別差亦難逐日身親其事批驗大使微員  
非可代辦是以歷委府佐幹員在儀監掣究屬借  
用應於儀所添設專理監掣一員以重職守嗣後  
於通省府佐內遴選諳練之員題補并請鑄給准

淮南儀所監掣關防報可

二十三年議准

十二年議准直省鹽法四條兩淮鹽政高斌疏言

一浙閩川粵及長蘆商人於淮鹽接界廣開鹽店

多種鹽動結梟與販私梟借官店爲囤戶鹽店以

梟梟棍作生涯應行令各督撫實力查拏究治一湖

廣界連川粵設有總巡商人究非職官可比宜各

備員選勤幹府佐一員督率巡查一審鹽案無許避重

就輕一江廣水程與引目無異請歸撫臣就近查

核完欠分數檄行驛鹽道勒限嚴催下部議行



欅諭兩淮鹽課乙卯綱正額分年帶銷奉無日虞亦查  
諭旨淮南鹽政課額甲於天下兩江三楚延袤七八千  
里皆仰給於淮鹽課源用以饒裕近聞湖北早禾收  
成稍歉鹽未暢銷楚地素爲魚米之鄉湖魚旺產亦  
號豐收商得資其騰切藉以完課今年漢水漲發魚  
市稀少又湖南因經理貴州苗疆軍務未暇轉運以  
致漢口鹽壅未銷積至七八百萬包是乙卯綱正額  
未能當年報銷而明年乾隆元年丙辰綱又應接年

起運兩年並納商力維艱朕心深爲軫念用是詳爲  
區畫籌度變通將乙卯未完正額提出分年帶徵自  
乾隆元年丙辰綱起按年接運則商力旣紓完納自  
無遲悞從此年清年額可永無遞壓之虞

又蠲免兩淮場竈應徵折價錢糧奉

諭旨朕卽位之初加恩海內民人已降旨將雍正十二  
年以前民欠錢糧悉行蠲免俾閭閻無催科之擾因  
查兩淮鹽場竈戶應徵折價錢糧亦有未完之項當  
與民人一體加恩者著該部卽速傳諭總督趙宏恩



鹽政高斌將雍正十三年以前舊欠若干一一查明  
照地丁錢糧例奏聞蠲免俾竈戶均霑實惠毋許胥  
吏作弊中飽

諭旨知唱出之既賦思為內廷人已到官錄該五十二

又監與兩案並舉

無異與於此半

淳熙元年丙辰

國書

皇朝文獻通考卷二十八





